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考試週請假單（無須申請補考者使用）

表單編號：

科系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事　　由					
假　　別	□病假　□事假　□公假　□喪假　□產假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		

請假日期	星期	第一節科目	第二節科目	第三節科目	第四節科目	第五節科目	第六節科目	第七節科目	第八節科目	第九節科目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月　日				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確認										

（二日以內）導師核准	（三日）系主任核准	（四至六日）生輔組長核准	（七日以上）學務長核准

核章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，否則請假不生效！

注意事項：

1、期中、期末考試週因故必須請假者，除依假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該節授課教師簽章確認無須補考。

2、病假應附就醫或診斷證明文件；事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公假應附核准有案之證明文件，如准考證影本、相關公文、通知書、實習面試申請表等。

4、喪假（父母、配偶死亡給 8 日；兄弟姊妹、其他直系親屬等死亡給 6 日），應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